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250号

签发人：袁永红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农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发票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

近两年来，部份下属公司发生收购发票税务稽查事件，且都因我方资料不齐全、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为了尽可能通过规范使用发票等手段，规避税收风险，加强管理，现下发农产品收购业务及发票使用管理规定，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一、农产品收购对象为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的个人（以下简称药农），向其它单位和经营者发生收购业务时，必须向收款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不得开具收购发票。

二、收购原则：

1、收购品种必须符合地道、优质药材产区原则；

- 2、收购数量应当符合药农种植规模；
- 3、收购单价与当地市场行情相适应。

三、需收集的资料（可能因各地税收管理不同有所差异，请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 1、药农身份证复印件

- 2、产地乡镇村级或农场等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农业生产者生产经营情况证明(简称地产证明),内容应包括:药农姓名、身份证号、种养场地面积、中药材商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 3、《中药材收购合同》的要求:

身份证复印件、地产证明和收购合同中的药农姓名一致,药农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的所在地省、县名称必须与地产证明印章所标明的行政区域一致。

四、收购发票开具及管理

- 1、产品收购业务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并核准使用农业产品收购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时,应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逐笔开具,准确记录出售人的姓名、详细地址,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出售人的身份证号码(收购金额在100元以下的,可以免填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不得越号、拆本填开,不得虚开、转借、为他人代开或开具大头小尾发票。票、款、物必须相符。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

- 2、收购发票开具价款为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农产品实际收购价。不包括运费、收购人员工资、行政性收费、罚款、其它收购费用等价外支出。

- 3、收购发票仅限在收购地范围内开具,不得携带空白收购发票跨地区使用。需出市收购农产品的,须向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再向收购地国税机关申请领购收购发票进行开具。

- 4、发票管理部门必须按规定建立《发票登记簿》,逐笔登

记收购发票领、用、存、销等情况。并对收购发票实行专人管理。

五、根据目前各地对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管理及使用的不同要求，请各使用收购发票单位在使用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详细咨询其管理规定，并将使用情况向其汇报，避免相关税务风险。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7月21日印发

拟稿：贺清

核稿：陆晔

---